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2 号 成都信永惠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涂凤霞(13763137713)

发文日：

2024 年 12 月 08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421225608.X

发文序号：202412080039461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成都优芯微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智能自助缴费终端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，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，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：

审查员：赵宇晨

联系电话：022-84869419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



220601
2022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